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38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徵件海報各1份 (25774370_1123038365_1_ATTACH1.pdf、25774370_1123038365_1_ATTACH2.pdf、25774370_1123038365_1_ATTACH3.pdf、25774370_1123038365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件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2240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，並請於112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送本局下列推薦文件，並將電子檔寄至uk1323@gov.taipei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推薦資料表（請以A4紙張列印，請勿折疊或裝訂。）

（二）佐證資料（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

永吉國中 1120425



PHAA1126002710

及頁碼；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。）

(三)承諾書。

(四)被推薦同意書。

(五)資料表（照片勿嵌入於Word檔案）及佐證資料電子檔。

(六)照片電子檔，請注意解析度並請附上圖說文字：

1、個人：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、參與活動照片5張。

2、團體：團體活動照片6張、團體標章ai圖檔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[http://www.edu.](http://www.edu.tw)

[tw](http://www.edu.tw)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電子布告欄

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25
15:14:48
文
章